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優力美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靜雯

被告 天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依君

被告 張迎秣

蘇益忠

萬信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（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陳美芳

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